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議事錄

時　　間：109年4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1分至下午12時59分

地　　點：紅樓1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邱臣遠　曾銘宗　廖國棟Sufin．Siluko　　孔文吉

　　　　　林楚茵　莊瑞雄　謝衣鳯　陳明文　蘇治芬　陳超明

　　　　　楊瓊瓔　賴士葆　翁重鈞　羅明才　郭國文　江永昌

　　　　　邱議瑩　林德福　賴瑞隆　邱志偉　蘇震清　陳亭妃　陳椒華　林岱樺

**委員出席24人**

列席委員：劉世芳　洪孟楷　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　鍾佳濱

　　　　　吳斯懷　李德維　李貴敏　何欣純　廖婉汝　林文瑞

　　　　　蔡易餘　陳素月　劉櫂豪

**委員列席13人**

列席人員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 
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邱秀蘭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王麗惠

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

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林秀燕

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

法務部參事林豐文

主　　席：邱召集委員議瑩

專門委員：鄭雪梅

主任秘書：黃素惠

紀　　錄：簡任秘書　　游千慧　　　　簡任編審　　黃殿偉

科　　長　　葉　蘭　　　　專　　員　　楊永綨

**報 告 事 項**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**決定：**確定。

**討 論 事 項**

一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農業保險法草案」案。

二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「農業保險法草案」案。

三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「農業保險法草案」案。

四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1人擬具「農業保險法草案」案。

五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「農業保險法草案」案。

1.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「農業保險法草案」案。

**決議：**

(一)第三條條文，第一款修正為：「一、 農業保險：指為填補颱風、焚風、龍捲風、豪雨、霪雨、冰雹、寒流、旱災或地震等天然災害或保險契約約定事故，包括疫病、蟲害、毒害、市場、環境因素等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，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。」其餘照行政院提案，保留，送院會處理。

(二)第四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(三)第五條條文，第二項修正為：「前項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、被保險人資格、範圍、繳費方式與其效力、投保金額、保險種類、給付項目、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(四)第六條至第八條條文、第三章章名，第九條條文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(五)第十條條文，所有提案、委員邱議瑩(陳素月)等4人、陳超明等3人、賴瑞隆等3人、郭國文(劉建國)等4人、廖國棟(林文瑞)等5人、廖國棟等4人、廖國棟等7人、邱志偉(蔡易餘)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及謝衣等9人所提再修正動議，均保留，送院會處理。

(六)第十一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(七)第十二條條文，照委員曾銘宗等21人提案通過。

(八)第十三條條文，增列第一項第六款，「農業保險之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協助、諮詢及申訴之管道建立。」，原第六款遞改為第七款，其餘均照委員曾銘宗等21人提案通過。

(九)第十四條條文，所有提案、委員蘇震清等3人及郭國文(劉建國)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，均保留，送院會處理。

(十)第五章章名、第十五條條文、第十六條條文、第六章章名、第十七條條文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(十一)第十八條條文，增列第四項，「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資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」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(十二)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條文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(十三)第二十一條條文，除將第三項末句「必要時得協助辦理」之「得」字修正為「應」外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(十四)第二十二條條文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(十五)第二十三條條文，所有提案、委員賴瑞隆等3人、廖國棟等4人及蘇治芬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，均保留，送院會處理。

(十六)第七章章名、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八章章名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(十七)第二十九條條文，照委員曾銘宗等21人提案通過。

(十八)第三十條條文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(十九)附帶決議1項，保留，送院會處理：

由於台灣地理位置因素，天然災害事件頻傳，有鑑於此，政府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，農作物保險有分參數型保單與區域收穫型保單。以高接梨保險為例，每公頃保費約4.5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發生天災導致農作物受損，最高可獲得每公頃35萬元，約生產成本二分之一，對照目前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每公頃9萬元，大幅減輕農民損失。以葡萄為例，每公頃成本約75萬0,416元(土地自有)或 80萬2,963元(土地租賃)，每公頃保費約4至5萬元，依據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一半保費，農民尚須約2萬多元保費。長期以來大多數農民未建立農作物投保的概念，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試辦各項農作物，107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為6.21，為鼓勵與減輕農民負擔，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會提供農民短期農作物保費貸款，政府補貼利息與信用保證，假如農作物收成順利，其收入可還保費貸款；假如天然災害，其賠償金可還保費貸款，如此對農民的投保意願可大幅增加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法條三讀通過後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方案，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

連署人：陳素月

(二十)併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，須交由黨團協商，並推請邱委員議瑩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。

(二十一)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、條次、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，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。

**散會**